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發表 2006 年周年報告

\*\*\*\*\*

新聞公報

31/10/2007

今天下午 (2007 年 10 月 31 日)，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胡國興法官會見傳媒，發表其向特首提交有關監督及檢討四個執法機關 (即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 進行截取及監察行動的報告。

專員總結，大體上執法機關俱恪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 的規定，而小組法官亦從嚴引用條例所列的先決條件以發出授權。

自條例於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至 2006 年 12 月底為止的報告期間，共發出了 526 宗授權 (包括新授權及續期授權)，當中有 449 宗是屬截取的法官授權，30 宗是屬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而 47 宗則是屬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 (即由執法機關內指定授權人員批准的授權)。

在報告期間，遭拒絕授權的申請合共 67 宗 (包括 35 宗截取的申請，29 宗第 1 類監察的申請及 3 宗第 2 類監察的申請)。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而逮捕的人士合共有 177 人。

專員在報告期間共收到 19 宗審查申請，除其中一宗申請的申請人無意繼續其申請外，專員對其餘 18 宗申請均進行了審查。在該些申請中，有五宗是關於懷疑被截取的個案及一宗屬指稱受到監察的個案，其他 12 宗則同時涉及兩者。專員向有關各方面查詢後，判定所有個案的申請人均不得直。條例規定，專員不能透露不得直的原因。

專員亦收到四宗違規事件的報告，第一宗是在撤銷授權時對終止行動的日期填報錯誤。第二及第三宗各涉及一條電話線在授權生效日期之前的四天已開始被截取。第四宗是有關一條電話線被錯誤截取了七天。專員發覺這幾宗違規皆由粗心大意造成，並非存心違法或意圖不

軌。他已建議執法機關採取措施，避免再次發生同樣錯誤。專員說：「執法機關在製訂改善措施方面，表現非常合作。」

專員亦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首長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對執法機關採用的各項表格在文字及內容方面作出改善，就執法機關與小組法官之間的實務，和執法機關提供資料予專員核查等方面都提出了可行辦法，以及指出條例中不清楚或釋義有分歧之處。

「總的來說，情況令人滿意。」專員說。他並表示沒發現有執法機關或其人員蓄意違反條例規定的情況。

報告已上載於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網站 <<http://www.sciocs.gov.hk>> 供市民參閱。